****

五台县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9222025CCS00109

**采购人：五台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59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_Toc12392)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0 -](#_Toc24317)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27 -](#_Toc291)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 29 -](#_Toc3186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1 -](#_Toc2531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五台县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2日09：30](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22%20%5Cl%20%22/login%EF%BC%89%E7%BA%BF%E4%B8%8A%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11%E6%9C%88)（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9222025CCS00109

2.项目名称：五台县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工作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40000.00元

最高限价：840000.00元

5.简要描述：资料收集整理、普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普查并出具成果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五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2.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3.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

4.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五台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薄先生

联系方式：0350-6522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98号3幢B座4单元2202室

联系方式：0351-62826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静、曹莹

电 话：0351-628260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840000.00元。凡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将否决其报价 |
| 2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 **否** |
| 3 | **质量要求** | 达到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规定。 |
| 4 |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22%20%5Co%20%2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8%AE%B0%E5%BD%95%E5%90%8D%E5%8D%95)（此项内容不需要供应商提供，磋商小组现场查询）。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 5 | **保证金金额** | 1. 本项目保证金金额：8000元

2、供应商在开标前，投标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额交纳，采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支付的，须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转出，并确保在开标之前到账。名  称：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 号：1410 0024 0012 0180 13450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 号：301161000061联系人及电话：赵女士 0351-6282600（在汇款回单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3、未按上述要求交纳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
| 7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 地点: 政采云平台 |
| 8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 地点：政采云平台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 |
| 10 | **磋商小组成员**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
| 11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提供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1.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服务机构。

1.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3合格供应商**

1.3.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1.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3.2.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3.2.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1.3.2.3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3.2.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供应商委托有关说明**

1.4.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2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1.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1.6质疑**

1.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1.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1.3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提出质疑·。

1.6.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6.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6.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6.4.4事实依据；

1.6.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6.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

2.1.3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4商务、技术要求；

2.1.5合同原则；

2.1.6响应文件格式。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2.2.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4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7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电子文件，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磋商报价**

3.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3.3.2磋商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验收所发生的一切成本、保险、税金和利润等。

**3.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磋商保证金**

3.5.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3.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3.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3.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协议恶意串通的;

3.5.3.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3.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6.1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6.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资料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使用CA电子锁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程序**

**4.1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组织开标程序**

4.2.1采购代理价机构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开标。

4.2.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价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2.3供应商按山西政府采购信息平台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同时公布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信息。

**4.3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人（采购代理价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活动。

4.3.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4.3.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3.3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3.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4.3.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评审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4.3.7磋商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价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4.4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4.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4.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4.3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4.4.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4.5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4.6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解密文件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4.7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4.9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4.4.10编写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4.5磋商原则**

4.5.1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4.5.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

4.5.3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据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5.3采购人未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6、合同授予**

**6.1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成交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2履约保证金**

6.2.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决定是否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6.2.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7、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适用）：**

9.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9.2采购货物中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以“\*”标注）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要求，必须提供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以方便查验。

9.3采购货物中含台式计算机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的性能参数还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中的产品。

9.4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9.5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9.5.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5.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5.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6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9.7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9.8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标准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

**10、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0.1电子响应文件**

10.1.1供应商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客户端，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10.1.2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扫描件。

**10.2纸质响应文件**

10.2.1纸质响应文件四份、电子版（PDF或者word格式文件）U盘形式一份，请在开标后3日内寄达代理公司。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7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报价函 |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5 | 响应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7 | 服务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说明：**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分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
| --- |
|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 **一、商务部分(30分) (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
| **二、服务方案（60分）** |
| **三、价格分（10分）** |
| **四、评审结果**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审因素合计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详细评审

|  |  |
| --- | --- |
| 分值构成（100）分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资信商务 | 30分 | 1、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内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5分，最高2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等主要信息页，否则不予计分)2、同时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3.项目负责人为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得3分，项目组成员每增加1名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1分，中级工程师得0.5分。本项最高7分。 |
| 服务方案 | 6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服务思路 | 12分 | 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基本情况的理解；②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步骤进行阐述；③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阐述；④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成果进行阐述；从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2分，每缺漏一项扣3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2分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②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③针对本项目提供内部分工和职责；④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制度；从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2分，每缺漏一项扣3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9分 | 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进度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②针对本项目时间节点的明确；③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从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每缺漏一项扣3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
| 服务质量、安全及保障措施 | 12分 | 对服务质量、安全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②针对本项目质量、安全的工作流程；③针对本项目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④针对本项目质量、安全的承诺；从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2分，每缺漏一项扣3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
| 服务承诺 | 6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中包含：①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②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承诺；③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响应时间，实际到达甲方目的地的时间<提供路线时间截图>）。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缺漏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
|  |  | 应急处理及保障措施 | 9分 | 应急处理及保障措施（9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处理及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事实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③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等；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每缺漏一项扣3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 |
| 价格分 | 10分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3、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1分值构成**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评分结果**

**3.1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得分计算**

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2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3.2.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3.3供应商得分**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9222025CCS00109

2、项目名称：五台县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工作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40000.00元

5、采购需求：通过现场调查、查阅资料，普查五台县区域内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对象包括采空区范围及积水普查、废弃井筒和封闭不良钻孔普查、断层、裂隙和褶曲普查、陷落柱普查、瓦斯富集区普查、导水裂隙带普查、地下含水体和地表水体普查、井下火区普查、冲击地压危险性普查；地质灾害普查、边坡稳定性普查、排土场地基稳定性普查；尾矿库断层破碎带、地表水体、潜在不稳定岸坡、泥石流、溶洞、土洞、采空区、特殊性岩土尾矿堆积坝软弱层、地下排洪构筑物缺陷等隐蔽致灾因素分布特征及规律的普查，普查后进行总结并提出五台县区域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总体思路和防治意见，形成五台县区域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分析报告。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普查并出具成果文件。

7、质量要求：达到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规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主要任务**

通过井上、下调查、收集、整理以往地质资料，可系统性地识别区域内潜在的致灾因素，明确灾害类型和分布规律，为隐蔽致灾普查成果报告提供依据。

（1）对每一座矿山编制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进行评估。

（2）编制全县行政辖区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实施方案。

（3）核实区域隐蔽致灾因素重点普查范围、工程量。

（4）编制全县行政辖区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三、服务要求**

编写隐蔽致灾普查报告：通过收集区域内的矿山资料，系统、全面地分析矿山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断层、裂隙、褶曲、陷落柱、瓦斯富集区、导水裂隙带、地下含水体、井下火区、古河床冲刷带、天窗等存在的隐蔽致灾因素，设计适宜的遥感、地质、物探、化探等普查手段并提供预算书，为后续矿山企业采取针对性的普查、防治措施提供技术依据。

**四、成果要求：**

1、编制全县行政辖区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实施方案。

2、编制全县行政辖区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3、提交形式包括以上正式成果的纸质版伍份以及电子版壹份资料。

#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委托方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方）和    (受托方名称)    （以下简称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        ）；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五、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

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以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的规定为准。

**六、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政府采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供方两份，其中一份到代理机构存档。

**签约方：**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 年 月 日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五、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六、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七、供应商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八、资质要求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磋商保证金

十一、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二、人员配备情况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政策性文件**

**资**

**格**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标段号：）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基本开户行为 （账户号码：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2）提供基本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正常运营中每年度有通过具有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在协商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资质要求

注：应附有效的资质证书。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经 历 |
|  年～ 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主要特点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业绩证明（如有：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十、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彩色扫描件。

十一、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期限 | 项目金额（万元）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有）

十二、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所任何职 | 姓名 | 职业资格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项目班子其他成员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十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要点编制服务方案，体现针对性、逻辑性。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如有）**

**报**

**价**

**文**

**件**

**部**

**分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的有关活动，愿意以 （大写） 元（小写） 元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最终投标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8、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公开报价后撤回报价的；

（5）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6）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7）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邮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二、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首次报价 |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

**策**

**性**

**文**

**件**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格式自拟

**（五）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注：1、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